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園

訴訟代理人　婁秀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票據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463 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09 年2 月6 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票據，業經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463 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9 年6 月8 日屆滿（109 年6 月6 日、7 日為週六、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附表：

本票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157號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台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劉秀惠		90年6月1日		220,000元	CH六九九一五一	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